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699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外包裝標示：「.....瘦了.....促進能量及體內脂肪代謝.....便秘通暢.....」等詞句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嘉義縣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7 日在轄內○○行（嘉義縣阿里山鄉○○村○○號）查獲後，經該局以 102 年 2 月 20 日嘉衛藥食字第 10200038

2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

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

3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699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前將違規食品改正完成。該裁處書

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

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（下稱認定基準）：「……三、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：……（二）使用下列詞句者，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，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1. 涉及生理功能者……3.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……纖體（瘦身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○是品名，並無文字載明吃了會減肥、瘦身、塑身、纖體等等，沒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，也沒有圖像、圖案、符號、文字，所以應該沒有構成所謂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如只單一個瘦字而判定為整體表現，訴願人不服。

（二）促進能量及體內脂肪代謝是引用認定基準營養素之泛酸可用例句：參與能量代謝，參與體內脂肪，泛酸是廣泛存在於自然界食物中，尤其綠色蔬果就含有豐富的泛酸，故得名泛酸，又稱維他命 B5，因此為可用字，並非整體表現涉誇張易生誤解。用途便祕通暢是引用認定基準詞句未涉及誇大之可用例句，如使排便順暢與用途便祕通暢是相同字義，並非整體表現涉誇張易生誤解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且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易生誤解，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、嘉義縣衛生局 102 年 1 月 17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「瘦了」、「促進能量及體內脂肪代謝」、「用途便祕通暢」等詞句，是引用認定基準可用例句，其整體表現未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基準以資遵循。而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影射瘦身等，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外包裝標示所述功效，應堪認該廣告詞句已涉及宣稱生理功能及涉及改變身體外觀，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予處罰。況上開詞句亦非前揭認定基準所定未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通常可用之例句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5 日

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